

**有關大型活動通知機制的提問**  
**(文件 IDC 119/2017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覆**

就黃文漢議員提出有關大型活動通知機制的提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回覆如下。

康文署收到團體申請借用轄下康樂場地進行非指定用途活動後，都會按照現行有效的機制，就其申請向相關政府部門徵詢意見。在收到相關部門的意見，及審閱有關活動符合康文署的要求後，康文署會發出使用場地的條件及要求，當中包括申請團體須就有關活動聯絡鄰近地區組織作出適當協調等。申請團體承諾遵守各項條件及要求後，康文署才會批核有關申請。

就 2017 年 10 月 13 日於大嶼山梅窩遊樂場足球場舉行的遠足活動，康文署按上述程序處理其申請，而申請團體亦特別承諾知會梅窩鄉事委員會及鄰近地區組織有關活動的細則。申請團體亦如往年在上述足球場舉辦相同活動般，在活動當天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接載參加者，以減低影響居民的日常生活。康文署職員於活動當天亦密切監察活動的流程，沒有發現違規等情況。

康文署感謝黃文漢議員的意見。康文署日後除進一步敦促申請團體務必及時聯絡地區組織以便協調外，在需要時會通知相關鄉事委員會或區議員，以協助傳遞信息。

2017 年 10 月